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51.43 港元/份，数量为 406.1639 万份。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36.529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预留权益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权益的数量由 2,105,553 份调整至 2,947,774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就《2019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8名

激励对象授予427,000股限制性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9,131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

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目前持有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17.27%的股份，且无董事会成员，对其经营决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对 JW Cayman 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反映本集团对 JW Cayman 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